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1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耕地分割實務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5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80077084號函。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立法說明略以：本條明定耕地分割基本原則，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0.25公頃作為每筆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另針對本條第1項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2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查本會已多次說明其意旨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前段)，或便利農作經營(後段)之需要，而賦予

花府

108/07/30



1080151193

耕地得例外同意分割之規定，又其分割終局不得有導致耕地宗數增加，或面積、坵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先予敘明。

三、針對貴府函詢依據本款前段規定購置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倘須先辦理毗鄰耕地分割，如何審認該分割合併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且分割終局未導致耕地宗數增加、面積或坵塊狹小崎嶇等前開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提供以下參處原則：

(一)基於耕地分割合併後，應具擴大規模之事實及效益，始有辦理分割之必要，故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是否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益，得依據產業類別、經營現況、平均生產規模及產業輔導經驗評估，倘對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務認定有疑義，可會請府內農業主管單位提供協處。

(二)又為避免耕地分割導致耕地坵塊狹小崎嶇，本會104年9月22日農企字第1040226516號通函(諒達)，已說明面積細碎、不利農業經營之認定原則在案，故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合併後之面積應大於0.25公頃，且毗鄰耕地分割後之該剩餘耕地面積應符合0.25公頃以上，以避免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辦理毗鄰耕地分割合併，反而造成分割後之耕地有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

四、已辦竣農地重劃之地區，既已將耕地坵形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不利於應用機械耕作者，設置完整農水路系統，規劃成為便利耕作、利於農業經營且符合上開標準

坵塊面積，實無再細分之理，倘仍有購置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需求者，自應符合上開原則，且不得有共有情形，併予敘明。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7/30 文
交 14:50 換 章